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7/26/Add.5 .  
7 Octo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中 国

〔 1986年5月6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3年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现根据该公约第七条的规定，提交执行该公约情况的首次报告。

2. 本报告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概述；第二部分：公约的执行情况；第三部分：中国政府一贯反对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

## 第一部分 概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有56个民族，除人口众多的汉族外，其他民族习惯称做“少数民族”。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1982年的人口普查，少数民族共有6,723万多人，占全国总人口的6.7%。其中人口最多的是壮族，有1,300多万人，人口最少的是赫哲族，1,400多人。少数民族在全国的分布特点是大杂居、小聚居。

5. 中国少数民族除回族、满族、畲族等因长期与汉族居住在一起而通用汉语外，其他都有自己的语言。有21个少数民族有本民族的文字。

6. 中国各少数民族大都有自己独特的风俗习惯。这些风俗习惯表现在衣饰、饮食、居住、节庆、婚姻等各个方面。

7. 中国少数民族信仰的宗教有：伊斯兰教、佛教（包括喇嘛教、大乘佛教、小乘佛教。）、道教、基督教、东正教和原始宗教。

8. 各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都是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地方政权机关。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到目前为止，已有自治地方130个，其中自治区5个，自治州31个，自治县94个。杂散居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受到普遍尊重，在全国这类地区，已建立2,719个民族乡。

9. 新中国成立以来，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教育、医药卫生事业等发展迅速，人民的生活水平普遍提高。1984年与1949年相比，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2倍；在校少数民族大学生增长29倍，中学生（包括中等技术学校和师范学校）增长43倍，小学生增长8倍；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报刊、图书的种类和印数都几

十倍地增长；少数民族的传统医药如藏、蒙古、维吾尔、彝、傣等民族医药学得到继承和发展，人民的健康水平大大提高。

## 第二部分 公约的执行情况

10. 关于公约第二至第六条所载任务的执行情况，现报告如下。

11. 我国的法律和政策都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种族隔离，而且在我国国内从未产生过种族隔离问题；我国法院也未审理过与种族隔离问题有关的任何案件。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章第六节规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由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还制订了其他法律和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份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等，以维护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民族的公民都同样地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17.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各民族都有适当名额的代表。1983年举行的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55个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占代表总数的13.5%，大大高出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6.7%的比例。

18. 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章第二十条规定：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20. 在中国，任何民族公民的生命安全都受到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民族公民的身体健康、自由和人格都受到法律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

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应规定有“侮辱罪”、“诽谤罪”、“诬告陷害罪”，以惩治这些违法犯罪行为。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公民不受任意逮捕和非法拘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非法拘禁他人刑法中列为犯罪行为。

23. 为了保障少数民族公民在诉讼中的合法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试行）都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条规定：“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国家设有：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边疆建设专项补助费、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还有其他财政上的照顾。以西藏自治区为例，自1952年到1983年，中央给西藏自治区的财政补贴共72亿元。

25. 自治机关管理本地方的财政。我国政府对五个自治区和多民族的三个省，在财政上给予特殊照顾，实行收入全部留用，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由中央政府补贴，此款每年递增10%。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预算安排的预备费高于一般地区。自治区为5%，自治州为4%，自治县为3%，分别比一般省、地区、县高2%。国家还按上年支出决算数另加5%的机动金。

26. 国家对那些处于困难境地、由于自然条件等原因，其局部或全部的生存受到威胁的民族，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如对鄂伦春等游猎民族，帮助他们定居，给予物质上的照顾，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使之得以生存和发展。还如赫哲族，

新中国成立时，只有400人左右，濒于灭绝的境地，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使之生活条件大为改观，与其他少数民族一样不断发展进步，现在的人口已相当于新中国成立时的3.6倍。

27. 中国人口众多，因而实行计划生育，但对少数民族给予照顾。1982年与1952年相比，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90%以上，超过了汉族人口的增长幅度。

28. 中央政府对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贸易企业，实行资金、利润、价格三项照顾。民族地区利润留成比例比其他地区高一倍。对主要畜牧土特产实行最低保护价格，主要工业品实行最高限价（保护价），差额由国家补贴。

29. 各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确定本地方内草场和森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展和管理本地方的经济。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发展民族文化及教育事业。

30. 各民族人民都有获得工作、从事正当劳动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中国在招工中，优先照顾少数民族，并举办一些职业训练班，进行就业前的培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

“上级国家机关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当地各民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的时候，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

新中国成立以来，少数民族教育事业有了巨大的发展。目前属于高等学校的民族学院有11所，民族自治地方建立的大专院校68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全国重点高等院校还专设了民族班。

32. 中国各民族公民都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获准到国外留学、探亲、旅行乃至定居。国家也欢迎在国外的少数民族同胞回国观光、探亲、定居。去年1月到5月，仅藏胞回国探亲的就有300多人，回国定居的有70多人。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34. 中国政府保障各族公民的居住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3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存在为种族隔离而为任何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建立的单独的保留区或居住区。各民族之间可以自由、广泛地进行交往，中国政府促进这种交往。

37. 在经济建设方面，国家组织发达的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按照后者的需要开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自1980年到1983年，省、自治区、市之间商定的对口支援协作项目达1900多项。这种交往，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合作、了解和团结。

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章第六节的规定，中国政府采取有利于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的政策。实行减免负担、放宽限制政策，以促进当地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从各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制定生产发展方针。以西藏为例，在牧区实行“牧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在农村实行“土地归户使用，自主经营，长期不变”。对民族手工业和商业实行“集体、个体经济为主”，农畜产品的流通实行“市场调节为主”的方针。1981年开始实行对农牧业税全部免征政策，将延长到1990年。对手工业和商业税也实行全部免征。

39. 在文化方面，中央和一些省、自治区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机构，把汉语汉文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书报、电影、电视、戏剧、新闻等互相翻译，促进各民族之间在文化上的了解和交流。

40. 在体育方面，少数民族的运动员可以参加全国性的体育比赛，体育项目也可列为这类比赛的项目。著名的体操运动员李宁便是少数民族（壮族）。

41. 为了促进各少数民族的发展以及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地区的交通和通讯事业。以地域辽阔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例，新中国建立前，没有一寸铁路，现在有1,400多公里铁路；当时只有3,300公里公路，但没有一寸柏油路面，现在有22,000多公里公路，增长5.6倍，其中柏油路面8,000多公里，主要干线基本上铺设了柏油路面。还建有11个民航机场；建有许多电视发射台、录相传播电台和无线广播电台。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法律不禁止任何不同民族成份的公民缔结婚姻关系，无论是同一民族还是不同民族公民的合法婚姻都受到法律保护。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例如新疆、内蒙古、西藏、宁夏等自治区，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变通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维吾尔族和区内其他一些少数民族的结婚年龄规定为男二十周岁，女十八周岁。

44. 任何民族的公民都可以拥有自己的合法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便永远地废除了民族压迫和民族剥削制度。各族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各民族一律平等。因而也就绝不存在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的剥削或是强迫劳动。

46.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了一系列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且这些措施得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拥护，因而整个国家的民族关系是十分融洽的，不存在任何种族隔离的事实，也就不存在对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迫害的问题。



### 第三部分 中国政府一贯反对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

47. 中国政府历来坚决反对一切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中国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既无外交关系，也没有其他任何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联系。

48. 1950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电复南非印度人大会时，支持他们反对南非联邦政府歧视和压迫南非的非白色人种的斗争。

49. 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周恩来函复南非印度人大会国民会议联合书记加查理亚和密特里，支持非白人种族反对种族歧视的正义斗争。

50. 1983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赵紫阳向联合国第二次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会议致电，重申：

“中国政府 and 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站在一起，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理论、政策和行为，坚决谴责南非当局推行野蛮的种族隔离制，坚决谴责南非当局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它对毗邻非洲国家的武装入侵。中国政府 and 人民坚决支持南部非洲人民和各国人民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正义斗争。”

51. 1985年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言人多次发表谈话，坚决反对南非当局对内强化种族主义统治，对外侵略、威胁邻国的行径，并给予严正谴责：

1985年3月22日，中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就南非镇压伊丽莎白港黑人群众和平集会和游行事发表谈话；

1985年6月15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南非武装袭击博茨瓦纳首都事发表谈话；

1985年6月19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南非在纳米比亚成立“过渡政府”事发表谈话；

1985年7月26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南非当局在国内实行“紧急状态”事发表谈话；

1985年10月9日，中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就南非一再派遣军队入侵安哥拉事发表谈话；

1985年10月19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南非当局杀害黑人自由战士莫洛伊塞发表谈话；

1985年12月23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南非入侵安哥拉、莱索托及逮捕曼德拉夫人发表谈话。

52. 中国政府还对全国各族人民进行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宣传教育。其中包括在电视、报刊上及时报道南非黑人和其它有色人种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顽固推行种族歧视、种族隔离的反动政策和血腥罪行。

53. 中国多年来一直支持并积极参与各种国际努力，以期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种族隔离。中国坚决支持和执行联合国及有关机构通过的制裁南非种族主义的决议，在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中，对有关谴责和制裁南非种族隔离罪行的决议一向投赞成票。中国积极并认真地参加了联合国一切反对种族主义的活动。

54. 中国政府制订的一系列法律、法令和所采取的一系列行政措施，符合《公约》的有关规定，其成效是明显的。中国政府将继续履行所承担的义务，重视继续制订和执行有关法律和法令，采取相应的措施，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国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

×× ×× ×× ×× ××